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35、1060048) 【職權通知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造業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57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醫院)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13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委員意見修正決定書理由

5、訴願人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5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，另決定書之訴願人名稱應更正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4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
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塗銷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事件，不服本市豐原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0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等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9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消防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63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